

惠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惠府办函〔2023〕58号

惠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仙庵镇点埔村美丽家园省级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仙庵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要求审议〈仙庵镇点埔村美丽家园省级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仙府报〔2023〕8号）收悉。根据《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省级示范项目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粤水移民〔2023〕2号）精神，经第十六届县政府第四十九次常务会议研究，原则同意你镇制定的《仙庵镇点埔村美丽家园省级示范项目实施方案》，依法依规组织实施。

附件：仙庵镇点埔村美丽家园省级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惠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7日

附件

仙庵镇点埔村美丽家园省级示范项目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大力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仙庵镇人民政府积极争取上级水库移民各项政策支持，拟申报建设仙庵镇点埔村美丽家园省级示范项目工程，进一步改善移民村生态环境、提升基础设施水平、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力求以建设点埔村美丽家园为抓手，以点带面推动全镇乡村振兴建设步伐。为确保项目科学、有序、高效推进，特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概况

（一）点埔村基本情况。

仙庵镇点埔村位于仙庵镇北部，东北部与汕头市潮南区田心镇接壤，属纯农业村和水库移民村，也是大南山革命老区村。全村现有总人口 1123 户 5780 人，辖区面积 6.826 平方公里。

（二）制定依据。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紧紧围绕县委“五个聚焦”奋斗目标，根据《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大中

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省级示范项目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粤水移民〔2023〕2号）精神，以着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为抓手，突出浓郁的潮汕地域特色，建设达到省生态村标准且特色鲜明的美丽宜居乡村。

（三）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原有基础设施基础上进行改造，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建设范围主要包括道路改造、雨污分流、排涝渠整修、村内池塘整治、文化广场文化公园景观提升、老寨修葺等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 道路工程。4-8m村道沥青混凝土升级改造长3.36km；2-6m巷道硬底化改造长7.06km，2m宽透水砖人行步道长682m。配套架设太阳能路灯160盏，安装监控设施125套。

2. 雨污分流工程。雨污分流工程改造涉及207户，铺设污水管道长2602m，现有排水沟清淤长1316m，砖砌排水沟重建修复长170m，并将农村生活污水尾水治理提升改造一并纳入雨污分流工程。

3. 排涝渠整修工程。整修排涝渠长842m，其中白蛇坑排涝沟长268m、郭西坑排涝沟长420m、山狗洞至肚桥排涝沟长134m。

4. 池塘清淤整治工程。对村内3个池塘进行清淤及破损的浆砌石挡土墙修复。

5. 景观提升工程。改造文化广场（含池塘）面积3.21hm²，改造文化公园面积（含池塘）1.65hm²，重建公厕1座以及村委会、老寨周边、点埔村小学周边景观配套。

二、建设模式

（一）项目名称。

仙庵镇点埔村美丽家园省级示范项目。

（二）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业主单位和工程项目法人为仙庵镇点埔村民委员会，负责依法依规组织该工程的建设及工程的具体实施工作。

（三）招标模式。

1. 工程以“仙庵镇点埔村美丽家园省级示范项目”作为一个整体项目，按县水利局对初步设计批复的建安工程费作为施工招标最高限价进行施工招标，最终结算造价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及中标下浮率送县财政局进行审核定案或送有相应资质造价咨询公司审核出具结算书。

2. 根据县水利局对初步设计批复的独立费进行施工监理招投标。

三、工程投资及资金来源

（一）工程投资。工程估算总投资约 2742.25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部分投资 2218.92 万元、临时工程费 165.77 万元、独立费用 226.98 万元、基本预备费 130.58 万元。

最终造价以县财政局审核或有相应资质造价咨询公司

审核为准。

（二）资金来源。点埔村申报省美丽家园省级示范项目成功，完成竞争性立项后，工程建设所需全部资金从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补助资金中拨付，缺额资金由项目村自筹解决。

四、项目实施计划

本工程建设期限4个月，计划于2023年7月开工建设，2023年10月竣工。

（一）2023年4月21日前，完成拟申报省级示范项目前期工作，并连同竞争性立项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报送省水利厅。

（二）2023年4月底前，完成项目立项，同步完成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及批复。

（三）2023年5月，通过省竞争性立项。

（四）2023年6月，完成工程招投标工作。

（五）2023年7月，完成施工前期工作，启动项目建设。

（六）2023年10月，项目全部完成建设并申请验收。

（七）2023年11月，完成竣工验收工作，11月底前资金全部拨付完毕。

五、工作要求

（一）项目村为项目责任单位，负责开展项目前期、建设、后期维护等具体实施工作。

(二) 镇人民政府负责督促落实项目村按上级规定时间节点报送资料 and 开展工作。

(三) 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指导监督移民村按规范提交相关资料，指导督促相关移民村严格按照规定实施项目建设，负责按要求及时拨付资金。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

惠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7 日印发
